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574,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9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核准公司向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发行股份共计 190,085,929 股,用于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12,10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向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发行股份共计 190,085,929 股,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三木智能 100%股权;同时向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持计划")、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稳润")、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友正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及姚绍山发行股份共计 87,332,10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 277,418,03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1	三木投资	129,926,90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达到解锁条件分别解锁 20%、20%、20%、20%、20%
2	九番投资	25,661,63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达到解锁条件分别解锁 20%、20%、20%和 40%
3	张旭辉	13,733,185	
4	诺球电子	6,591,918	
5	云亚峰	4,119,982	
6	杨海燕	2,197,396	
7	黄国昊	1,922,586	
8	张黎君	1,922,586	
9	叶培锋	1,538,068	
10	熊胜峰	1,373,237	
11	黄日红	823,887	
12	张建辉	274,538	
13	湖北交投	19,396,55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上市交易
14	员持计划	7,914,000	
15	天安财险	19,396,551	
16	无锡稳润	18,750,000	
17	三友正亚	11,637,931	
18	姚绍山	10,237,06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30,795,923 股。

由于三木智能未能完成 2017 年度的承诺业绩,根据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以下简称"三木智能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经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三木智能原股东回购股份共计 2,709,103 股,并予以注销。该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当时公司总股本由 1,730,795,923 股减少至 1,728,086,820 股。

此后由于三木智能未能完成 2018 年度的承诺业绩,根据三木智能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经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三木智能原股东回购股份共计 35,159,499 股,并予以注销。该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28,086,820 股减少至 1,692,927,32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 12 名三木智能原股东以及湖北交投、员持计划、天安财险、无锡稳润、三友正亚、姚绍山等 6 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上述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如下承诺:

1、三木智能原股东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承诺

除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木智能原股东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外,三木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楚天高速 A 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 60 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除三木投资外的其他 11 位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楚天高速 A 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 48 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

具体锁定期如下表: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	解锁条件
三木投资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 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 2、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 2、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60%-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 2、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四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80%-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48 个月; 2、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五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100%-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发行结束满 60 个月
除三木投资外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 11 名股东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 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 2、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 2、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60%-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 2、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四期	4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100%- 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 48 个月; 2、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注:上述表格中"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单位)因公司送股、转增资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及解锁比例的约定。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东共同承诺三木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三木智能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9,800 万元、11,8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并就相关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3)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还作出以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核心团队稳定的承诺、米琦通信转让资产的承诺、保障与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公允性的承诺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承诺

湖北交投承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员持计划、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天安财险及姚绍山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而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单位)因公司送股、转增资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及解锁比例的约定。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湖北交投、员持计划、天安财险、无锡稳润、三友正亚以及姚绍山还作出以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产品备案的承诺、结构化安排的承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665 号)、《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790 号)和《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0549 号),三木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际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9,800	10,568.22	768.22	107.84%
2017 年度	11,800	10,507.02	-1,292.98	89.04%
2018 年度	14,000	7,189.55	-6,810.45	51.35%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鉴于三木智能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上述股东可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对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予以第一期解锁。2017 年度业绩承诺虽未实现,但相关人员(单位)已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完成了股份回购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故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等业绩承诺方可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对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予以第二期解锁。2018 年度业绩承诺虽未实现,但相关人员(单位)已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完成了股份回购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故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等业绩承诺方可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对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予以第三期解锁。

2、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前述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其他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楚天高速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楚天高速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楚天高速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574,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93%。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三木投资	51,970,766	3.07	0	51,970,766
2	九番投资	12,074,426	0.71	1,809,770	10,264,656
3	张旭辉	6,461,784	0.38	968,510	5,493,274
4	诺球电子	3,101,651	0.18	464,882	2,636,769
5	云亚峰	1,938,552	0.11	290,558	1,647,994
6	杨海燕	1,033,938	0.06	154,979	878,959
7	黄国昊	904,614	0.05	135,579	769,035
8	张黎君	904,614	0.05	135,579	769,035
9	叶培锋	723,692	0.04	108,463	615,229
10	熊胜峰	646,130	0.04	96,834	549,296
11	黄日红	387,645	0.02	58,089	329,556
12	张建辉	129,161	0.01	19,344	109,817
13	湖北交投	19,396,551	1.15	19,396,551	0
14	员持计划	7,914,000	0.47	7914,000	0
15	天安财险	19,396,551	1.15	19,396,551	0
16	无锡稳润	18,750,000	1.11	18,750,000	0
17	三友正亚	11,637,931	0.69	11,637,931	0
18	姚绍山	10,237,068	0.61	10,237,068	0
合计	合计	167,609,074	9.90	91,574,688	76,034,38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396,551	-19,396,551	0
	2、境内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124,845,325	-59,973,134	64,872,191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367,198	-12,205,003	11,162,1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7,609,074	-91,574,688	76,034,3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525,318,247	+91,574,688	1,616,892,9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25,318,247	+91,574,688	1,616,892,935
股份总额		1,692,927,321	—	1,692,927,321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副总经理李民先生,总经理助理熊向化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0,000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45,399,741 股的 0.029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0 年 2 月 17 日、18 日,公司分别收到李民先生、熊向化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李民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 15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0232%。熊向化先生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 40,000 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62%。截至本公告之日,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民	二级市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	2020/2/17	12.53	150,000	0.0232
熊向化			2020/2/18	12.86	40,000	0.0062
合计			-	-	190,000	0.0294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民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00	0.0637%	261,200	0.0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310%	200,000	0.0310%
熊向化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00	0.0170%	69,600	0.0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232%	150,000	0.0232%
合计		870,800	0.1349%	680,800	0.105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民先生、熊向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涉及减持主体共计减持 190,000 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不存在违反此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李民先生、熊向化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0-00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浩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军平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执行委员会并制定 <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执行委员会,委员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成,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0-00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 18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军平为公司执行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附件:邹军平简历

1、邹军平,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加入公司,2002 年至 2018 年历任公司深圳学府店、成都双楠店总经理;西南区域、西北区域、华南区域公司总经理;集团超市事业部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辞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碧桂园集团?广东顺德凤凰优选商业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碧桂园集团旗下连锁超市板块的经营管理)。

邹军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函告,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唐人神控股	是	1,050	6.29%	1.26%	2017.12.21	202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唐人神控股	是	1,813.1406	10.86%	2.17%	2017.8.30	2020.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唐人神控股	是	1,872.6591	11.21%	2.24%	2017.5.26	2020.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合计	-	4,735.7997	28.36%	5.6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6,699.0946	19.96%	13,164.1997	8,428.4000	50.47%	10.07%	0	0	1,813.1406	21.5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累计数量为 183.9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属于非融资性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067.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2.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对应融资余额为 9,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通自营纾困计划到期按规定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自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449,7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8%,股份全部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股份。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海通自营公告减持股份计划,但长期看好公司经营发展前景,本公告只是根据合规性要求披露。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通自营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18,335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自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449,790	5.98%	协议转让取得;31,449,7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海通自营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通自营	不超过:10,518,335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18,335 股	2020/3/11~2020/9/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海通自营运营所需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海通自营根据自身运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海通自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海通自营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海通自营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聘任郭新双先生为本行行长。今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郭新双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3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郭新双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郭新双先生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就任本行行长。

郭新双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0-00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 184,642.44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